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17-01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决策效率，有效利用境外资金市场解决公司境外投资和境外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本公司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业务的议案》，即从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至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止，本公司为特殊目的在境外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业务，在最高不超过 20 亿美元担保额度总额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作出决策，并逐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述决议，截止报告日，公司对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业务总余额为 62,771 万美元。

上述内保外贷不仅解决了公司境外项目并购及运营所需资金，也降低了融资成本，为此，本公司拟继续通过开展内保外贷业务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担保详情如下：

一、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香港”）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1号环球贸易广场75楼7503A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70,623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与贸易

金山香港为本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金山香港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744,794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为1,687,346万元（其中银行借款人民币177,88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608,96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7,44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6.7%，实现销售收入为人民币71,66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2,87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金山香港是公司在境外投融资和运营的重要平台，主要经营矿产品、矿山机械设备进出口、矿产投资等业务。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为金山香港提供担保余额为30,817万美元。

2、担保内容

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采购铜精矿及股权投资等需求，金山香港拟向金融机构申请12亿美元的融资，本公司通过内保外贷方式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二、金宇（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香港”）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宇（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1号环球贸易广场75楼7503A室

注册资本：港币1元

经营范围：投资与贸易

金宇香港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紫金国际矿业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金宇香港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19,50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18,159万元（其中银行借款人民币42,37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296,02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4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9.58%，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6,19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6,19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金宇香港是公司在境外投资和运营的重要平台，主要经营矿产品、矿山机械设备进出口、矿产投资等业务。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为金宇香港提供担保余额为6,126万美元。

2、担保内容

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及股权投资需求，金宇香港拟向金融机构申请4亿美元的融资，本公司通过内保外贷方式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三、金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矿业”）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城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资本：1美元

经营范围：矿山投资。

金城矿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金城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41,29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46,181万元（无银行借款，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146,18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89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3.46%，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21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21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金城矿业拥有刚果（金）穆索诺伊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负责刚果金KOLWEIZI铜矿项目的开发建设。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为金城矿业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

2、担保内容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金城矿业拟向金融机构申请4亿美元项目建设融资，本公司通过内保外贷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业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通过内保外贷方式可有效利用境外资金市场，解决公司境外项目建设和境外并购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且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境外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风险可控。

因上述担保对象负债率超过 70%，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 20 亿美元额度内为境外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内保外贷业务，期限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止，期间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每一笔内保外贷均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资子公司发生的内保外贷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互相调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额为人民币 762,275 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紫金财务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额人民币 230,702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7.46%，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